

东营消防火速救援起火甲烷罐车

本报4月7日讯(记者 杨玉龙 通讯员 赵铁 马云玲)4月7日上午,荣乌高速利津段一辆载有甲烷的油罐车突发大火。6辆消防车40余官兵经过1个多小时的奋战将大火扑灭。事故造成荣乌高速利津段封堵近5个小时,无人伤亡。

据了解,4月7日8时20分,东营市公安消防部门接到报警称:G18荣乌高速516公里处由南往北的方向一辆装载22吨甲

烷的油罐车发生火灾。接到报警后,离事故最近的陈庄中队最先赶到现场。

现场,一辆车牌号为黑MD352挂车停靠在应急车道上,车头已经被大火包围。在了解到车内无人被困的情况下,根据现场情况,交警对高速路进行封堵,另一组人员用水枪对油罐车进行冷却,控制火势。与此同时,调集附近三个中队的30余官兵前往增援。

上午9时许,增援力量全部到达。三支水枪全力对罐体进行冷却,一支泡沫枪对起火点进行灭火。经过持续的灭火冷却降温,大约40分钟后起火点已无明火。

截至中午12时,在确认罐体无泄漏、不再复燃的情况下,救援队伍开始陆续返回。由陈庄中队协调道路救援部门调动一辆吊车和一辆牵引车,在确保安全

的情况下将罐体运走。事故造成造成荣乌高速利津段封堵近5个小时。

据该车司机介绍,他从李庄收费站上的荣乌高速,在行驶到516公里处发现车辆起火,便立即将车停在应急车道,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当打完第一个灭火器时发现火势并没有熄灭的迹象才打了119报警。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消防队员全力扑灭甲烷罐车的大火。(图片由通讯员提供)

酒后开车犯迷糊 撞死人后妄图潜逃

广饶公安43小时破获一起重大交通肇事逃逸案

本报记者 王超 通讯员 吕敬

将近一斤白酒下肚 开车犯迷糊撞倒老人

“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这样的话就是老生常谈,可是总有人要铤而走险。男子王某就因为饮酒后开车付出了惨痛的代价,因意识模糊,王某在驾车过程中撞倒一名老人后逃窜。经过四十多个小时的细致排查,广饶县公安局迅速破获一起重大交通肇事逃逸案,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

3月27日晚上9时35分,年近七旬的老人刘某照例外出散步后准备横过公路回家。就在还有两三步就即将跨上对面公路的路沿石时,两道刺目的车辆灯光照射而来,老人下意识地抬手遮挡着灯光,并准备躲避随之而来的车辆。然而,来车却径直朝他撞来,家就在公路的另一边,但是事故的发生让老人永远无法到达了。时间倒退几个小时,27日下午,王某与几位朋友一块来到广饶县西水工业园一家饭店吃饭,朋友聚餐兴致高涨,期间王某喝了几两多的白酒。聚餐结束后,王某驾车离开。在驾驶途中,王某便感觉自己“迷迷糊糊”,当行驶至广饶县城花苑路一小区门口时,突然听见车辆前部有撞击声,这才意识到自己撞了人,而王某所撞之人就是老人刘某。撞人之后,王某自知饮酒驾驶后果严重,不但没有下车抢救受害人,而是选择了驾车逃逸,把车辆开回家中藏了起来。

事故发生2分钟后,广饶县公安局便接到了对该起事故的报警。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在事故现场,民警发现道路中心双黄线南侧车道内头东尾西停着一辆黑色轿车,该车前部保险杠已经破碎,在该轿车后面四、五米处有一滩很浓的血迹。经民警现场勘查,并询问黑色轿车司机得知:该事故是由一辆沿花苑路由东向西驶来的轿车撞到一个由北向南步行过公路的行人,把人撞倒双黄线南侧车道里后,黑色轿车又和这个行人发生的碰撞,事故发生后,沿花苑路由东向西驶来的肇事车辆逃逸。

潜逃外地后租住在宾馆 还没等睡上一觉民警就追了过来

现场勘查完毕后,民警立即赶赴医院,得知受害者虽经全力抢救,但因伤势过重已经死亡。经过细致调查,民警初步判断逃逸车辆为越野车类型小型普通客车,遂立即调取了事故现场周围监控录像,基本掌握其事故发生前大概行驶路线。因夜间监控清晰度差,车辆型号不能准确识别,办案民警便调取可能行经路线卡口数据,反复多次侦查实验甄别嫌疑车辆,最终锁定一黑色奇瑞牌越野车。经过近24小时的分析梳理,民警初步确定肇事逃逸车辆系从乐安大街由东向西行驶至顺安路后,经由顺安路又拐到花苑路的,在案发之后,肇事逃逸车辆又沿长安路右转弯,拐到乐安大街后向东逃窜。

确定了逃逸车辆的行驶轨迹后,民警再次调取沿途监控,在海量数据图片中查找蛛丝马迹,最终在乐安大街某监控卡口获得了逃逸车辆的确切车牌号码:鲁EV**58。确定嫌疑车辆后,民警了解到平常驾驶该车的就是该车车主王某。通过查询,民警发现嫌疑人王某在案发之后,已经逃往济南,并在一宾馆入住。办案民警分析其畏罪潜逃可能极大,当即赶赴济南实施抓捕,29日下午4时30分,民警在济南市商河县一家旅馆内将正在房间内休息的王某抓获,此时,距离案发还不到43小时。

原来,为了“避避风头”,事故发生后第二天王某从广饶大王汽车站乘车去了滨州,又从滨州乘坐去往德州的汽车,但行至济南市商河县就下车了,没有再去德州。在商河县,王某联系了他的一位老朋友,并在旅馆住下,但没有想到,还没等睡上一觉,追逃民警就追了过来将其当场抓获。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羁押在看守所,他不仅面临法律制裁,同时也因其肇事逃逸的行为,保险公司将拒绝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大风天船舶“失踪”急坏东家 海事“高频接力”锁定船位

本报4月7日讯(记者 杨玉龙 通讯员 张鹏举) 在风急浪高的大海上,轮船“大唐77”突然“失踪”,这可急坏了所属的宁波大唐海运有限公司。

据了解,4月6日下午,东营海事处值班人员接到宁波大唐海运有限公司人员电话,反映其公司的“大唐77”轮于4月5日傍晚由天津港满载开往长江口,但在4月6日上午及下午两个规定的联系时间段内,公司的值班人员均未能联系上该船。为此,公司紧急联系东营海事和长山交管中心请求帮助。

接到求助电话后,值班人员先是通过高频联系在胜利油田埕岛工区应急待命的拖轮“胜利291”轮以及海上平台群BZ25-1中控,要求他们通过自己的甚高频对“大唐77”轮进行呼叫,寻找该船。5分钟后,“胜利291”轮高频报告,通过高频联系上“大唐77”轮,该船报告称出现机械故障,正在东营辖区以北海域锚泊维修,人船安全。值班人员根据“胜利291”报告锁定该船船位,并将船舶情况迅速告知公司人员。同时,要求“胜利291”轮对该船进行监护,如有突发情况紧急采取措施。4月6日晚,“大唐77”轮主机恢复动力,安全驶离东营海域。

东营交警创新交通事故处理机制 举行“证据公开听证会”

本报4月7日讯(记者 杨玉龙 通讯员 刘新亭 陈新建) 处理交通事故举办“证据公开听证会”,推行“证据公开听证”制度,开启了事故当事人的心锁。

“尽管事故证据公开时,要向当事人出示调查取得的证据内容,但在证据公开的过程中,还是有当事人对取证的过程提出了疑问。”民警介绍。

东营交警直属一大队通过“证据公开听证”的方式,将事故当事人在事故当中有无过错及过错大小的各种证据最大限度地展示出来,并通过当事人陈述、辩解以及提供的新线索对案件进一步加以调查、核实,尽可能地还原案件的真实面貌展现于众,为客观、公正地作出交通事故责任划分打下坚实基础。

“实行‘证据公开听证’,满足了事故当事人知情权的需要,发挥他们的监督作用,使办案民警在众目睽睽之下而不敢轻易‘触电’。”东营交警直属一大队教导员崔雪照认为,虽然会增加基层公安机关的压力,但这样做既可以增强办案民警的责任心,防止恣意、专制办案,提高办案质量。